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交安办〔2015〕25号

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嘉兴、舟山、台州市港航（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安委办〔2015〕19号）要求，结合我省工程建设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15年底，在全省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督促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遵法守规意识，加强施工方案技术管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降低施工现场系统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常态化建设。通过专项整治，确保当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经过论证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实现 2015 年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工作目标，继续保持行业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整治范围及落实重点

符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2015〕19 号文件规定的“五整治”范围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为主要控制环节，深入开展“五整治五落实”工作。省厅将以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等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大型水运工程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一）突出整治以下 5 类分部分项工程

1. 基坑支护；
2. 土方（隧道）开挖；
3. 脚手架；
4. 模板支撑体系；
5.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以及吊装作业；

以上 5 类分部分项工程整治重点见附件 1。

（二）突出在施工现场落实以下 5 项规定

1. 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
3. 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
5. 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寅中

副组长：李法卫、寿华、刘耿耿、邵 宏

成 员：刘 肖、张慧昕、褚彬潜、戴晓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质监局，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日常事务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6月)

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及本行动方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和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计划，组织宣传贯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6月--2015年10月)

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落

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及本行动方案要求立即开展此次专项活动，一是督促各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每月自查一次，并将每月自查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二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覆盖整治项目的50%以上；三是省厅要结合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覆盖整治项目的30%以上，做到自查、督查和抽查“三结合”。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5年11月）

对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区工程实际，制订具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各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保证此次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摸排，抓住重点，实施清单管理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本地区符合整治范围的在建项目情况，查清在落实施工方案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盯住超过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建立整治清单，

对没有施工方案和未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的项目跟踪督促整改。

（三）突出“三查”，细化要求，严格挂牌督办

针对施工方案与实施“两张皮”、“最后一公里不落实”等突出问题，重点开展“三查”：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批；查方案的实施；查技术交底、风险预警和隐患排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明确本地区“三查”的内容、方式，制定督查计划，对重点项目进行突击检查或抽查。对于因没有施工方案或方案不落实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危险性大、整改难或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一经确认，应当依法责令全部或局部停工，按规定逐级上报，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7号）规定实施挂牌督办。

（四）及时指导，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普遍性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确保活动开展实效。专项行动期间，对因无方案或不严格按方案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建议依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上限处罚，并追究责任人责任。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严肃问责。凡被通报的企业，要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对其2015年度信用实施扣分，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五）统筹协调，合理安排，高效有序推进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统筹安排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专项行动与贯彻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等专项活动和打非治违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有序推进。

（六）全面动员，广泛宣传，扩大行动效果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部署，扎实推进，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定期总结评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公开专项行动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时要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项目，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加以推广。

（七）加强沟通，及时报送，做好信息统计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5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报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分别于6月20日、9月20日前，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送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孙晓军；电话（传真）：0571-83782837。

- 附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2. 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检查重点内容

3. 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6月2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公路管理局、省港航局、厅质监局，各市交通质监站（局）、义乌市交通质监站。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